

邵东市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公告

邵东政字〔2020〕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省政府申请征收土地，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邵东市2020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位于邵东市两市塘街道峦兴村，面积1.1031公顷。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1日由邵东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现状进行调查及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四、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拟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邵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我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征地补偿区域划分的批复》（邵政函〔2018〕39号）执行。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拟按照《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东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邵东政发〔2019〕2号）执行。

3. 征收房屋涉及的人口安置方式：拟按照《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东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邵东政发〔2019〕2号）执行。征收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实行货币安置或安置房安置；征收城市规划区范围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原则上采取集中迁建安置，条件不允许的可采取分散迁建安置。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按照《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邵东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邵政办发〔2018〕28号）等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六、其他事项

- 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村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湖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
- 拟征收土地所在村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邵东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739-2721583

